

6、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绿化工的违规操作及一切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及之行为。

7、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绿化服务工作后，按时支付乙方绿化服务费。

8、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影响客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但所产生的费用将在当月乙方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由于乙方并不属于甲方的员工，乙方需购买相关保险（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等），合同服务期间，如乙方服务人员因感染新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所有的社会、法律、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提供上述保险单据核查备案，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按国家法律规定与派遣甲方的绿化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各种保险费用；

3、乙方向甲方派遣的绿化工必须是年满18-50岁以下、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需完成第三针新冠疫苗接种14天以上。

4、乙方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订合同条款，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专业日常绿化服务，并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之绿化人员。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5、乙方需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绿化服务工作，巡检现场绿化养护情况及做工作日记，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6、每月定期听取甲方对乙方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合理性关于绿化计划的建议和要求。

7、乙方每月底做好下个月的绿化人员工作计划、值班表和培训计划、物品采购计划，如有变动及时通知甲方。并对绿化工及绿化服务工作做出完善的管理。

8、乙方按标准填写各种表格、记录，明确其人员分工，岗位安排一览表提交甲方备案，按标准填写各种表格、记录，以及配置好绿化工作所必需的工具、物料等，作业工具无破损，以免影响工作效率和美观。

9、乙方所有员工行为准则必须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上班必须穿统一的乙方公司制服，佩戴甲方工牌；注重仪容仪表，讲究礼貌，文明服务；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监督，爱护项目内各种设施，禁止使用消防水，禁止浪费水、电。

10、严格按照绿化服务工作规范进行工作，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具体标准如《绿化工作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附件三）保证绿化服务工作的质量水平、并按期完工。

11、乙方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绿化用具，不得在园区内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如收集的废品、回收物等；乙方应妥善保管、施放相关消杀药品，由此造成的事故（包括人、宠等）由乙方负责。

12、乙方每天应按约定值班，保证重要时段及重要地段的绿化服务质量，乙方员工就餐等时间必须安排足够人手保持工作质量，并将值班人员的有效通讯方法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工作人员联系。

13、若遇重大的节日、活动或甲方在考评“省优”、“国优”、甲方受上级或外部机构参观检查、或发生重大抢险、意外灾害等而需乙方配合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支援，并不得追加费用。

14、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本项目乙方法人授权人为\_\_\_\_\_先生（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授权该法人授权人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

16、本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服务过程中在职服务人员严禁将有关驿站现场工作的相关视频、照片等上传网络或发送朋友圈。

## 六、违约条款

1、对于严重绿化质量问题，乙方收到通知后的两天内仍不加理会或不作出改善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壹个月的绿化管养费。

2、乙方必须按有关的服务标准，按期完成有关的绿化服务工作，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在影响客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但所产生的费用将在当月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发生3次，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壹个月的绿化服务费金额作为违约金。

3、甲方根据《绿化工作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附件三的规定检查考核，如乙方当月考核分值在95分以下，每分扣100元，乙方连续两个月不能达到甲方的绿化要求（按甲方有关的绿化监督考核制度不能达到95分），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壹个月的绿化服务费金额作为违约金。

4、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须向甲方支付壹个月的绿化服务费作为补偿。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的绿化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如乙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与所服务区域内乙方派遣的员工发生劳动关系及其他法律关系纠纷时，或因其它原因乙方派遣的员工在服务区域内滋事、罢工、干扰甲方正常办公及服务时，以及对甲方管理项目环境质量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员工造成甲方负面影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叁个月的绿化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7、为了提高绿化养护服务质量，合同期内甲方如需修改工作范围及服务标准，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乙方提供的绿化服务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要求，甲方按照检验标准进行考核，乙方收到通知后的次日内同类问题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按照绿化服务的有关扣分标准至少三倍扣分。

9、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款项或履约保证中直接扣除，不够抵扣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偿付。

##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况中任何一种，甲方可以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作出任何赔偿：

- ①、乙方宣告破产、清盘、注销或其它不合法情况之任一种；
- ②、乙方被收购、合并或重组而资产被冻结情况之任一种；

- ③、乙方财产被扣押;
- ④、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以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⑤、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视为违反合同。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赔偿因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或补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不够抵扣的，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偿付。

#### 八、检验、考核依据及方式、方法

1、甲乙双方服务质量评审主要以合同附件《绿化工作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附件三）以日检、月检、甲方客户投诉（有效投诉）情况以及甲方环境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为依据。

2、甲方顾客对绿化养护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有效投诉（注：有效投诉需双方主管确认），每出现一次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150元/次，以此类推。

3、因乙方绿化养护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及甲方顾客财产受损，需无条件赔偿并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5%。

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与甲方员工及甲方顾客发生争吵、冲突行为，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立刻将该员工调离服务区域。

5、乙方工作人员应主动配合甲方处理服务服务区域应急突发事件，乙方工作人员收到应急事件处理信息后半小时内到达应急地点人数不低于实际人数的30%，一个小时内到达应急地点人数不少于70%，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达到每项每人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

6、因甲方管理服务工作需要，乙方应主动配合无偿安排驻现场工作人员加班工作。

7、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顾客许可进入顾客自用部位，需无条件赔偿所产生的损失且扣除当月服务费5%。

8、乙方工作人员当值期间离岗半小时或做与工作明显无关的行为，扣除当月服务费2%。

9、考核方式、方法：甲方根据《绿化工作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附件三）中的评分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绿化服务工作进行检验考核，绿化服务质量检验考核分在95分（含）以上不进行处罚，低于95分以下每1分扣100元，并从当月的绿化服务费中扣除；

10、客户满意度调查中绿化服务的满意度不得低于百分之九十五（95%）；客户满意度每低于要求值1分，相应处罚100元，以此类推。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物业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或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补充合同，后续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名称:同沙健康驿站部分保安及保洁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HWY-YZ-05-01-017(2022)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二：施工安全和环保承诺书

附件三：绿化工作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

附件四：绿化养护服务标准（日常维护工作参考用）

甲方（盖章）：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项目名称:同沙健康驿站部分保安及保洁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HWY-YZ-05-01-017(2022)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 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项目名称:同沙健康驿站部分保安及保洁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IIWY-YZ-05-01-017(2022)

## 附件二：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 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为保障合同用工安全，我司承诺本次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用工安全技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服务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作业，人证相符，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合同服务期间，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服从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承诺方停工整改，承诺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服务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提供服务，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服务期间，在合同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诺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合同服务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服务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其他服务事项，如因此造成承诺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承诺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诺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承诺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六、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因提供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噪音、废水、废气、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或垃圾，承诺方将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自行处理，不超出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或留置在服务现场及不污染现场环境，如因未按上述约定处理而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采购方被处罚或其他后果的，由承诺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七、安全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绿化工作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

分 类	序 号	项 目	标 准	检 验方 法	评 分标 准
一、园艺工素质	1	仪容仪表	1、上班穿工作服,戴工作牌,上班不穿拖鞋,不抽烟;	每天分上午和下午抽查一次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2、上下班时,手不放在衣口袋内,手不搭肩挽背,列队离开小区;		
			3、精神饱满,仪表整洁,不蓬头散发;		
	2	服务态度	1、使用规范文明礼貌用语;	每天不定时观察2次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2、服务态度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办事认真负责,有较强的奉献精神;		
			4、服从领导;		
			5、文明服务,礼貌待人;		
	3	工作纪律	1、履行职责,遵守员工纪律,按时签到各种表格;	每天不定时检查考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每发现缺编1人扣1分
			2、上班不迟到、早退、不旷工离岗;有签到,人数达到合同要求;		
			3、上班不会客,闲谈,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4、不损坏公共及私人设施、物品;		
			5、不收受住户钱财;		
			6、每月按时提交绿化人员安排表、培训计划和工作计划,如有变动及时通知;		
			7、绿化工作人员按计划不缺编;		
	4	服务意识	1、业主第一,服务至上;不与业主、住户发生纠纷,不干扰业主、住户的作息;	每天不定时检查考核	不符合要求扣0.2分
			2、服务质量要求:早上09:00前,中午12:00至15:00,下午18:00后,不可进行有声响的工作如剪草等,其余全面的绿化工作合理安排,以《绿化质量控制程序》为准;		
			3、工作用具、物品收拾整齐,无随处堆放现象;修剪下枝叶立即清除运走,不能放于小区地面或垃圾桶内;绿化施工不施工期、不破坏环境,清理和整顿好现场;		
二、作业内容	1	草地	1、长势:草坪长势旺盛,四季常绿;	每天不定时检查考核	每发现一片不符合标准的草地扣0.3分
			2、高度:春夏季3~5cm,秋冬季不超过5cm;		
			3、完好率:台湾草完好率即草地覆盖率98%以上,平整、无裸露及无明显坑洼;		

		4、杂草率: 每平方米草坪面积杂草不超过5棵, 杂草高度不超过8cm; 5、每天早上09:00前, 中午12:00至15:00前, 下午18:00后此时段禁止剪草, 以免影响业主休息; 6、秋冬季节对草地坑洼、下陷区域采用河沙、黄土填平, 确保整体地势高度一致并对老化草坪打孔维护、复壮、更新;		
2	绿篱	1、长势: 生长良好; 2、完好率: 无断层、缺株, 完好率达98%; 3、造型: 上面平整, 边直线棱角分明, 有艺术美感; 4、高度: 保持一般0.7~0.8m, 新梢10cm以上即须修剪; 5、杂草率: 每1平方米绿篱绿化面积杂草不超过5棵, 杂草高度不超过8cm	每天不定时检查考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3	乔木	1、长势: 生长旺盛。树基保水圈整齐美观, 保水圈低于地平面3~5cm; 2、修剪: 每两个月轻修剪一次, 冬季整形一次, 树形及叶色清秀, 修剪萌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及下缘线, 下缘线高1.8~2.5m; 3、保存率: 无缺株, 保存率100%; 4、养护设施: 护树桩, 绑带整齐、完整; 5、冬季要求树干涂白; 6、生长不良或枯死要及时更换相同品种、规格的植物;	每天不定时检查考核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4	灌木、地被植物	1、长势: 生长良好、叶色翠绿、修剪造型整齐, 枯死株1%以下; 2、松土: 每月中耕松土1~2次; 3、分界线: 灌木、地被植物间整理出明显清晰的分界线, 草皮与路牙之间为3cm灌木与地被植物之间为5cm; 4、杂草率: 每平方米绿化面积杂草不超过5棵, 杂草高度不超过8cm;	每天不定时检查考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5	垂直绿化	1、生长情况: 长势旺盛、叶翠绿、整齐雅观, 覆盖率达98以上; 2、养护面积: 宽50cm, 杂草少于2%, 土壤疏松、肥沃;	每天不定时检查考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6	淋水	1、11月~明年2月每天洒水一次, 3~10月每2天洒水一次(下雨天除外);	每天不	每发现一处

		2、淋水时注意水管或阀门不要漏水，避免淋水到路面和其它公共设施上，不能影响住户家居生活； 3、浇完水后及时关上水阀，并盖好接水口保护盖；	定时检查考核	不符合要求扣0.2分
7	施肥	1、草坪每月施肥一次，春夏以氮肥、复合肥为主，冬季以磷肥为主。每次剪草后应要适量施肥，以氮肥为主； 2、乔、灌木春、夏、秋每两个月施肥一次，以复合肥、氮肥为主，冬季施肥一次，以钾肥为主； 3、施肥在早晚进行；	不定时抽检	由于缺肥引起的枝叶枯黄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
8	病虫害防治	1、枝叶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 2、地面无明显虫屎； 3、配合小区灭四害消杀；	不定时抽检	每发现一处明显病虫植株扣0.2分，其余每次不符扣0.2分
1		由于绿化养护方法不当或工作各方面的不良表现被客户投诉；	以事件处理	情况属实，每次扣1分
2		日常养护中应做好预防措施如护栏防践踏、刷白防虫、护架防暴风、喷药防伤人及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做好排涝防霉等；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3		工作被动，不能及时更换苗木及修剪、松土、施肥等；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4		修剪乔木、灌木等绿化影响行人或行车时，应做好相关安全提示，以免伤及行人或行车；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5		进行绿化虫害消杀时，应做好相应安全提示工作；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6		客户满意率达到合同正文中要求的数值	依据东鸿物业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	按合同约定

项目名称:同沙健康驿站部分保安及保洁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HWY-YZ-05-01-017(2022)

客户投诉	7	政府热线或平台出现客户投诉	5分	在政府热线或平台每出现一起投诉经查询属实的，每个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检查考核分在95分（含）以上可以不进行处罚，低于95分以下的进行处罚，每扣1分处罚人民币100元。 2、有效投诉150元/次。				

#### 附件四: 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按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一级标准执行。

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Standard for Maintaining Quality of Greening Space in City and Town

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 269-2005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绿地内园林植物、古树名木、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等养护质量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等四类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全省建制镇以下的同类绿地养护管理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合同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CJJ/T85—2002 J1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DB44/T 268—2005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绿色期

一年内草坪自然生长状态下叶色保持正常绿色的持续时间。

##### 3.2 杂草覆盖率

单位面积内杂草所覆盖面积的百分比。

##### 3.3 倾斜率

主干偏离地表垂线的角度超过 $5.0^{\circ}$ 的行道树株数占该路段行道树总数量的百分比。

##### 3.4 分级养护

根据城市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及绿地的性质和养护质量水平要求的不同,将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分成四个等级,即一级养护、二级养护、三级养护和四级养护。

#### 4 养护质量标准

##### 4.1 总体质量标准

###### 4.1.1 一级养护

4.1.1.1 严格按照DB44/T 268—2005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 4.1.1.2 园林植物

4.1.1.2.1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一级养护